

第三采气厂 2019 年苏 14 区块采出液 输送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碧环检验字（2020）第 038 号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
分公司第三采气厂

编制单位：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
气厂

法人代表：王冰

编制单位：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俊峰

项目负责人：李丽凤

编制人员：乔春

参与人员：刘波

建设单位

电话：0477-7225273

传真：

邮编：017300

地址：鄂尔多斯市乌审旗

长庆油田指挥中心

编制单位

电话：0477-3903551

传真：-

邮编：017000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路

大磊豪景公馆 2 号楼底商 105

声 明

- 1、本报告中监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无效；
- 2、本报告中监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3、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发件无效；
- 4、本报告页码、公章、骑缝章、计量认证章齐全时生效。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项目名称	第三采气厂 2019 年苏 14 区块采出液输送工程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气厂					
法人代表	王冰	联系人	彭俊发			
通信地址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苏里格气田生产指挥中心					
联系电话	0477-7225273	传真	/	邮编	017300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昂素镇和鄂托克旗苏米图苏木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B1120			
环评单位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单位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鄂环评字(2019)167号	审批时间	2019 年 7 月 31 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2450	环保投资(万元)	138	环保投资 占总投资 比例	5.63%	
实际总投资(万元)	2450	环保投资(万元)	110		4.49%	
项目开工日期	2019 年 8 月		投入运行日期	2020 年 9 月		
<p>验收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p> <p>5、《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p> <p>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国家环境总局 HT/J394-2007） 2008 年 2 月 1 日；</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国家环境总局 HJ612-2011） 2011 年 6 月 1 日；</p> <p>9、《第三采气厂 2019 年苏 14 区块采出液输送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p> <p>10、《第三采气厂 2019 年苏 14 区块采出液输送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鄂环评字〔2019〕167 号 2019 年 7 月 31 日；</p> <p>11、委托方提供的工程技术参数及其他有关资料。</p>						

表二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p>(1) 建设项目在施工期管道开挖地表恢复情况和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是否符合使用的要求；</p> <p>(2) 建设项目投入的环保措施是否符合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p> <p>(3) 是否有施工营地。</p> <p>(4) 是否有施工便道。</p>
调查因子	<p>(1) 施工便道植被恢复情况。</p> <p>(2) 管线开挖土方及时回填覆土绿化。</p>
环境敏感目标	<p>管线周围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p>
调查重点	<p>(1) 该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恢复措施的实施情况；</p> <p>(2) 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p>

表三 验收执行标准（环评执行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表四 工程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第三采气厂 2019 年苏 14 区块采出液输送工程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气厂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昂素镇和鄂托克旗苏米图苏木境内。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管线周边 100m 范围均内无敏感点。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管线走向示意图见附图 2、3、4。

1.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共建设采出液输送管线 3 条，总长度 68.05km，包括管线及配套辅助设施。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详见表 1，项目井场坐标一览表 2。

表 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采出液输送管线	建设采出液输送管线 3 条，总长度约 68.2km。	本项目建设采出液输送管线 3 条，总长度约 68.05km。	与环评一致
	采出液输送泵	根据各集气站采出液外输压力、排量，每个集气站配备采出液输送泵 2 台（1 备 1 用），各集气站站站内预留有扩建位置，不新增占地。	项目集气站各配备采出液输送泵 2 台（1 备 1 用），集气站内有预留有扩建位置，不新增占地。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管线附属设施	本项目每个 1km 设里程碑一个，每处穿越处设置警示牌 1 个，各类桩单独设置。	本项目每隔 1km 设里程碑一个，每处穿越处设置警示牌 1 个，各类桩单独设置。	与环评一致
	管线穿越	本项目管线穿越公路采用顶管穿越，用钢筋混凝土套管进行保护，套管顶的埋深 $\geq 1.2\text{m}$ ，套管应伸出边沟外 2m，规格满足强度及稳定性要求；项目管线穿越砂石路或土路采用大开挖方式埋地敷设。	本项目管线穿越公路采用顶管穿越，用钢筋混凝土套管进行保护，套管顶的埋深 $\geq 1.2\text{m}$ ，套管应伸出边沟外 2m，规格满足强度及稳定性要求；项目管线穿越砂石路或土路采用大开挖方式埋地敷设。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针对施工扬尘，定时洒水；临时表土堆放，定期洒水抑尘；车辆运输时覆盖帆布、对施工区进行围挡。	项目施工过程中采用“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和分层回填”；施工场地及表土临时堆放处，进行定期洒水抑尘；车辆运输时覆盖帆布、对施工区进行了围挡。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施工队设移动环保厕所，盥洗废水用于泼洒抑尘。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施工队设移动环保厕所，盥洗废水集中收集后送至附近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管道敷设开挖土方分层堆放，管道下沟后分层回填；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	本项目管道土方采用分层堆放，管道下沟后分层回填；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运送至附近生活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绿化	管道铺设后进行植被恢复，施工营地、堆料场、施工便道等临时工程恢复地貌并进行植被恢复，植被恢复面积 411200m ² 。	本项目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恢复，恢复面积为 410318m ² 。	绿化面积减小
--	----	---	---	--------

表 2 管线建设明细

序号	站号	设计输量 (m ³ /h)	管线内径 (mm)	泵出口压力 (MPa)	管线长度 (km)
1	苏 14-4 站至苏 14-8 站	0.5	25	1.15	1.7
	苏 14-3 至苏 14-8 站	1.25	40	1.35	4.1
	苏 14-8 站至苏 14-2 站	2.79	40	1.94	4.4
	苏 14-2 站至第四处理厂	3.54	50	2.88	19.27
2	苏 14-6 站至第四处理厂	1.79	25	1.43	2.38
3	苏 14-5 站至苏 14-1 站	1.46	40	1.3	3
	苏 14-1 站至苏 14-7 站	1.88	40	2.32	14
	苏 14-7 站至第四处理厂	4.04	50	2.73	19.2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 苏 14-4 站至第四处理厂



图 3 苏 14-6 站至第四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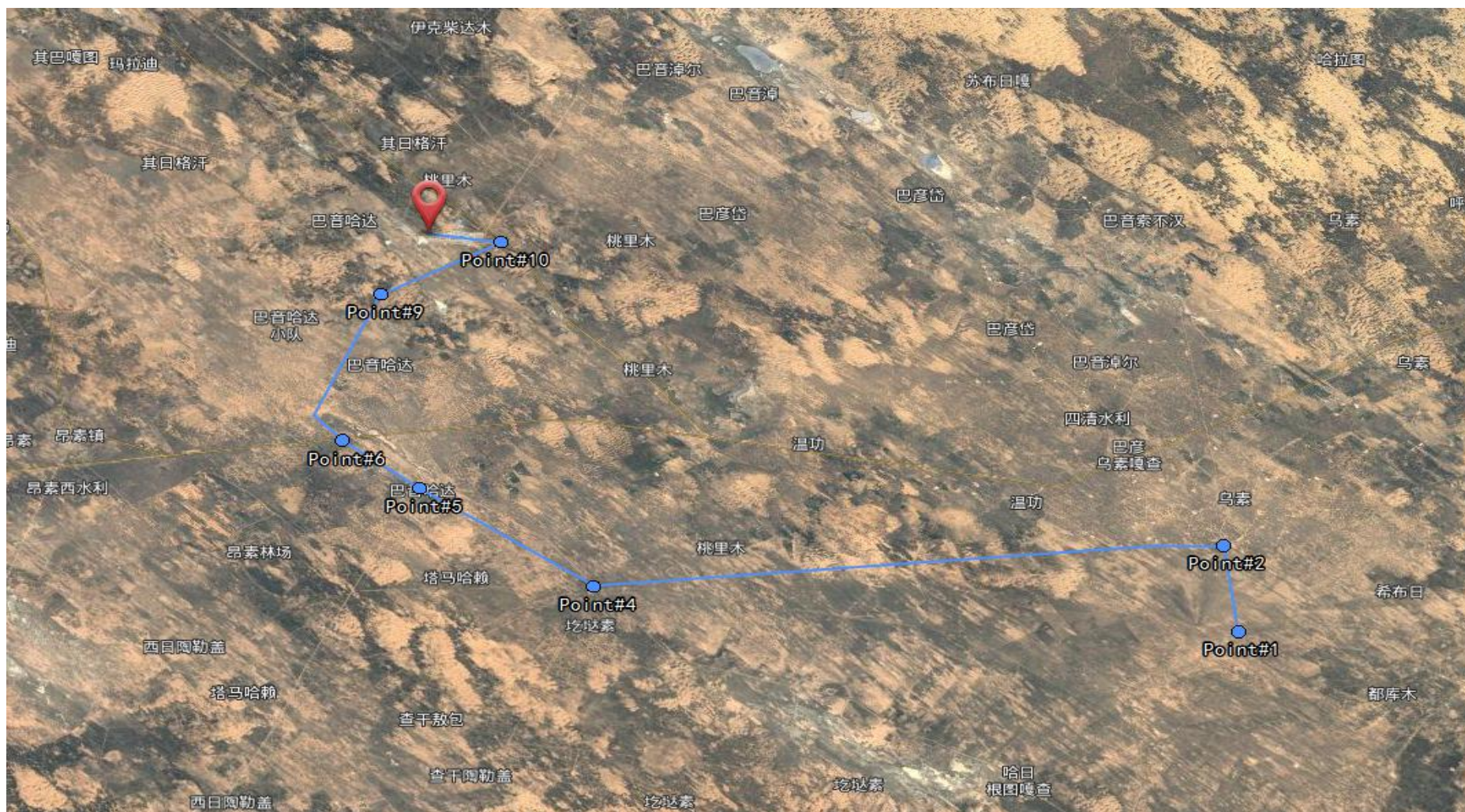


图 4 苏 14-5 站至第四处理厂

2、工程占地

本项目施工期仅为天然气输气管线的铺设，管线工程分段施工，施工材料即用即拉，不设堆料场和施工营地，管线铺设作业带宽 6m，管线总长度为 68.05km，项目临时占地面积总计 410318m²，共设里程碑 69 个，占地面积按 0.5 m²/个，则项目永久占地为 34.5 m²。项目占地类型主要荒草地。

3、工程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2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49%。

表 3 环保投资一览表

时段	处理对象	处理设施	环保投资(万元)
运营期	植被恢复	管道铺设后将进行植被恢复，植被恢复面积 410318m ² 。	100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10
合计			110

4、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和环保设施及措施

4.1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管沟开挖堆土、运输车辆、施工机械走行车道引起的扬尘等。管沟开挖堆土、运输车辆、施工机械走行车道引起的扬尘，采用对运输车辆加盖苫盖及洒水抑尘等措施降低扬尘污染。

(2) 项目管段连接完成后采用空气试压方式，不产生试压废水。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期设有移动卫生厕所收集后送至附近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

(3) 项目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为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定期由公司专车运往当地环卫部门指定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4) 施工期噪声来源于施工开挖等施工活动中的施工机械运行、汽车运输等。采取设置移动式隔声屏，安装消声装置等措施进行减振降噪。

(5) 施工期尽量减少临时占地；优化道路布局，尽可能利用了现有道路；施工过程中，加强管理，严格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减少了对原有植被和土壤的破坏。

4.2 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气

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2) 废水

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噪声。

(4) 固废

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固体废弃物。

(5) 生态

项目无永久占地，不设施工营地，临时占地均种植沙蒿及播撒草籽，植被恢复面积为410318m²；植被恢复效果较好。

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为使苏 14 区块开发过程中产生的采出液更加合理高效的利用,适应苏里格气田快速发展,满足保护生态环境的要求,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气厂决定投资 2450 万元建设第三采气厂 2019 年苏 14 区块采出液输送工程,项目共建设采出液输送管线 3 条,总长度 68.2km。项目建成后采出液最终输送到苏里格第四处理厂处理,输送量为 225m³/d。

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天然气管线建设属于“鼓励类,七、石油天然气,3、原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成品油的储运和管道输送设施及网络建设”;且项目对照《内蒙古自治区限制开发区域限制类和禁止类产业指导目录(2016 年本)》,不属于限制类、禁止类,为允许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

SO₂、NO₂、CO、O₃、PM₁₀ 及 PM_{2.5} 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标准要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 地下水环境

评价区域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III类标准限值,地下水水质较好。

(3) 声环境

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 生态环境

评价区系统类型以荒漠生态系统为主,植物种类比较单一,植被覆盖率从低于 15%到达到 70%不等。

3、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施工扬尘来自于土地清理、挖掘、土方转运和堆积，大部分是由车辆在工地的来往行驶引起的。该项目由于占地面积较小，施工期短，施工扬尘通过一定的洒水降尘措施，可以得到有效控制。施工过程中车辆尾气，间歇产生，自然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队设移动环保厕所，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用于泼洒抑尘，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③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管道开挖时用的挖掘机、装载机等机械噪声，由于项目施工期短，且随着施工结束噪声影响也将消失，因此项目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

④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产生的弃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管线敷设后弃土全部回填；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定期运往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工程施工期固废均能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⑤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临时占地较大，对生态的影响不可忽视，如处理不当将造成大面积的植被破坏后不能得以恢复，将会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在采取相关措施后，可很大程度上降低对当地植被的破坏和野生动物生存环境的影响，珍惜物种得以保存，植被能在施工结束后得以恢复。

⑥水土流失及水土保持

项目对环境影响较大的施工活动主要为管线管沟开挖、土方临时堆置等在沙尘天气影响将造成新的水土流失。在采取相关措施后可一定程度上减少工程施工后造成的水土流失。

(2)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间，无废气产生。

②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建成后不增加劳动定员，无生活污水产生，不会对

水环境产生影响。

③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各集气站采出液输送泵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进行处理，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④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封闭运行，无固废产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⑤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项目影响范围较广的风险事故主要为各种原因导致的采出液泄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相关规定进行分析，在落实本评价所列出的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将至可防控水平。

4、总量控制指标

结合项目的排污特点，确定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NO_x、COD、氨氮。本项目完成后总量控制指标：废气：SO₂：0t/a；NO_x：0t/a；废水：COD：0t/a；氨氮：0t/a。

5、选址合理性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所处地区属于人烟稀少、自然地理条件较差地区，地表为沙漠、低缓沙丘和草原，区内构造简单，地层稳定，因此该项目在选址上是可行的。

6、工程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在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建议

为保护环境，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针对工程特点，本评价提出如下要求与建议：

- （1）加强施工人员思想工作，做好对当地珍惜保护物种的认知。
- （2）严格执行生态恢复措施，在施工结束后及时对地表植被进行恢复。

三、环境评价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2019 年 7 月 31 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以“鄂环评字〔2019〕167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详见附件。

表六 环境影响调查内容

一、调查内容

1、施工期

主要检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废水、固体废弃物、是否按照环评要求的处置方法进行处置，是否达标排放等。

2、运营期

主要检查项目建成后，临时占地是否得到有效的填充平整、恢复植被，进场道路两侧及场站周围是否设防风固沙植物防护带，是否按照环评要求的处置方法进行处置等。

3、环境管理制度检查内容

- (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 (2) 环保机构设置、环境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情况；
- (3) 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环评审批意见及环评结论建议落实情况。

4、环境风险应急检查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此次环境事故风险应急措施的检查为以下几个方面：

- (1) 主要针对该项目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安全管理制度、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培训、演练情况进行检查；
- (2) 对事故应急、风险防范措施进行检查。

表七 环境管理状况

1、建设单位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合理可行的环保管理制度，环境管理机构完善。

2、环保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检查

本项目工程立项、环评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执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有健全的环保设施运行及其检修记录。

3、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项目环境污染事件纳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气厂环保部门管理。

5、是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在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未发生污染事故。

6、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见环评批复与实际建设对照表 4。

表 4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认真落实《鄂尔多斯市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中提出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认真落实《鄂尔多斯市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中提出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符合批复要求
2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在土石方开挖及管道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减小对植被和土壤的破坏。管道开挖表土须单独堆放,并采取有效的防尘措施。管道开挖须做到“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管道施工完毕后应立即回填表土还原地貌、恢复生态植被。	施工期加强了环境管理,在土石方开挖及管道安装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缩小了施工活动范围,减小对植被和土壤的破坏。管道开挖表土单独堆放,并采取有效的防尘措施。管道开挖做到了“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管道施工完毕后立即回填表土还原地貌、恢复生态植被。	符合批复要求
3	各种施工活动须严格控制在施工区域内,施工活动不得进入自然保护区。施工须配备洒水车、苫布等防尘设备,有效控制施工期土石方开挖、物料装卸、运输等过程中的扬尘污染。物料堆场的选址应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施工活动严格控制在施工区域内,施工活动未进入自然保护区。施工期配备洒水车、苫布等防尘设备,有效控制施工期土石方开挖、物料装卸、运输等过程中的扬尘污染。物料堆场的选址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符合批复要求
4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要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理,不得随意乱倒;建设单位须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采用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期噪声污染。在环境敏感点附近,禁止夜间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防止噪声扰民。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都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理,未乱倒;建设单位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采用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期噪声污染。施工期未发生噪声扰民现象。	符合批复要求

5	<p>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管沟分层开挖并按原序回填，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植被恢复。建设单位应制定详细的生态植被恢复措施与计划，并安排足够的生态恢复专用资金，保证施工结束后立即进行生态恢复。管道确需穿越河流需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制定合理的穿越方案，不得对河流造成污染，并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方可实施。</p>	<p>严格落实了生态保护措施。管沟分层开挖并按原序回填，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了植被恢复。建设单位制定了详细的生态植被恢复措施与计划，并安排足够的生态恢复专用资金，保证施工结束后立即进行生态恢复。</p>	<p>符合批复要求</p>
6	<p>建设单位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在各集气站采出液管道的出口和终点入口处安装计量装置，严格对水量进行监控，避免发生泄漏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p>	<p>建设单位加强了环境风险防范。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了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了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在各集气站采出液管道的出口和终点入口处安装计量装置，严格对水量进行监控，避免发生泄漏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p>	<p>符合批复要求</p>

表八 调查结论与建议

1、调查结论

1.1 生态

项目无永久占地，不设施工营地，临时占地均种植沙蒿及播撒草籽，植被恢复面积为410318m²；植被恢复效果较好。

2、要求与建议

加强对植被恢复情况调查，对植被成活率较低的区域进行补种，确保植被成活。加快对剩余临时占地的植被恢复进度。



植被恢复情况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乔春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第三采气厂 2019 年苏 14 区块采出液输送工程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昂素镇和鄂托克旗苏米图苏木						
	行业类别	B1120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建设管线及支线 3 条, 共计 68.2km		建设项目开工	2019/08	实际生产能力	建设管线及支线 3 条, 共计 68.05km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0/09			
	投资总概算(万元)	24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8		所占比例 (%)	5.63			
	环评审批部门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鄂环评字[2019]167 号		批准时间	2019/7/31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 (万元)	245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10		所占比例 (%)	4.49			
	废水治理 (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	噪声治理 (万元)	-	固废治理 (万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³/h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h/a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气厂				邮政编码	017300		联系电话	0477-7225273		环评单位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本期工程产生量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	本期工程“以新带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
	石 油 类	-	-	-	-	-	-	-	-	-	-	-	-
	废 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	-	-	-	-	-	-	-	-	-	-	-	-
	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12)=(6)-(8)-(11),(9)=(4)-(5)-(8)-(11)+(1)2、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鄂 尔 多 斯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鄂环评字〔2019〕167 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第三采气厂 2019 年苏 14 区块采出 液输送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气厂：

你公司报送的由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第三采气厂 2019 年苏 14 区块采出液输送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和鄂托克旗境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采出液输送管线工程和防腐工程等其他配套工程及环保工程，拟建采出液输送管线 3 条，总长度约 68.2km。项目总投资 2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91 万。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 and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 认真落实《鄂尔多斯市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

行)中提出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2.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在土石方开挖及管道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减少对植被和土壤的破坏。管道开挖表土须单独对方,并采取有效的防尘措施。管线开挖须做到“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管道施工完毕后应立即回填表土还原地貌、恢复生态植被。

3. 各种施工活动须严格控制在施工区域内,施工活动不得进入自然保护区内。施工须配备洒水车、苫布等防尘设备,有效控制施工期土石方开挖、物料装卸、运输等过程中的扬尘污染。物料堆场等的选址应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4.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要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理,不得随意乱倒;建设单位须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采用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期噪声污染。在环境敏感点附近,禁止夜间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防止噪声扰民。

5.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管沟分层开挖并按原序回填,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植被恢复。建设单位应制定详细的生态植被恢复措施与计划,并安排足够的生态恢复专用资金,保证施工结束后能立即进行生态恢复。管线确需穿越河流须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制定合理的穿越方案,不得对河流造成污染,并在征得有关主管部门的同意后方可实施。

6. 建设单位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在各集气站采出液管道的出口和终点入口处安装计量装置,

抄送：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鄂托克旗分局，市环境
监察支队，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31 日印发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采气厂 2019 年苏 14 区块采出液输送工程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我单位特此委托贵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并编制竣工验收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气厂

地 址: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苏里格气田生产指挥中心

联系人:彭俊发

联系电话:0477-7225273

委托日期:2020年1月





NO. J06Z09ELQ086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023413161426

名称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俊峰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环境监测、室内空气监测、环境技术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路大磊豪景公馆2号楼北商铺105、106、107经营场所 东胜区大磊视觉大厦1205、1206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06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7月06日至2045年07月05日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人民币元)

登记机关 2020 年 09 月 0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